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政局文件

漳财（社）指〔2022〕23号

关于下达2021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县(区、开发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快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91号）和市民政局的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们2021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328.1万元（详见附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养老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补助，请将本次省级补助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960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二、请按照《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9]1号)、《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闽民养老[2019]87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2021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2021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政局

2022年4月27日

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1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机构名称	建设性质	补助金额	合计
芗城区	芝山街道上坂村幸福院	改造	8.3	8.3
长泰区	岩溪镇湖珠村幸福院	改造	8.3	8.3
云霄县	火田镇西林村幸福院	扩建	30	46.6
	云霄经济开发区马山村幸福院	改造	8.3	
	东厦镇船场村幸福院	改造	8.3	
东山县	前楼镇下西坑村幸福院	重建	100	100
平和县	安厚镇大径村幸福院	扩建	30	30
南靖县	船场镇西坑村幸福院	重建	50	104.9
	南坑镇高港村幸福院	扩建	30	
	山城镇图美村幸福院	改造	8.3	
	龙山镇涌口村幸福院	改造	8.3	
	梅林镇长塔村幸福院	改造	8.3	
古雷开发区	霞美镇前梧村幸福院	扩建	30	30
合　计				328.1

附件 1

2021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区域	各有关县（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8.1	其中：财政拨款	328.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对农村幸福院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芗城	长泰	云霄	东山	平和	南靖	古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幸福院改造项目数量	反映农村幸福院改造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2 个			3 个	
			农村幸福院扩建项目数量	反映农村幸福院扩建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农村幸福院重建项目数量	反映农村幸福院改重建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农村幸福院提升改造质量目标	达到农村幸福院五星级要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目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反映资金下达的及时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农村幸福院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完成率	要求当年全面完成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幸福院提升补助资金数量	反映农村幸福院提升补助资金数量	8.3 万元	46.6 万元	100 万元	30 万元	30 万元	104.9 万元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问卷调查，反映农村幸福院服务对象知晓补助政策情况	80%	80%	80%	80%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农村幸福院提升改造项目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